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第 16 屆國際審計監理年會
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24 年執法工作小組實體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林組長秀美、張稽核怡真

派赴國家：美國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113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4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1 月 24 日

摘要

為提升審計監理品質及促成國際審計監理合作，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每年假華府舉辦國際審計監理年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n Audit Regulation)，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本會)自 2008 年起每年皆獲邀參與，本次第 16 屆年會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舉行，討論議題包括執法近期事件及國際合作、檢查趨勢與倡議、提升審計品質、事務所文化與審計品質、審計科技創新等內容，均可作為我國未來施政或監理之參考。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係全球最具影響力之審計監理機關組織，鑑於調查及執法對於投資者保護及審計品質提升扮演關鍵角色，IFIAR 於 2013 年 4 月年會正式決議設立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 EWG)。EWG 主要業務為對 IFIAR 會員進行會計師執法制度情形問卷調查；及定期召開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

本次 2024 年 EWG 實體會議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假美國華府舉行，本次會議由執法工作小組成員國分別分享各國監理現況及未來展望，討論議題包括評估執法有效性之方法、吸引專業人才、AI 及科技於查核及調查之運用、永續報導對執法工作的影響及考量等內容，均可作為我國未來施政或監理之參考。

我國歷年均積極派員參與 PCAOB 及 IFIAR EWG 研討會，並擔任與談人，強化與其他監理機關之合作交流，期能掌握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趨勢暨深化國際監理交流。

目錄

壹、前言	2
貳、PCAOB 之運作及其功能	5
參、PCAOB 審計監理會議之討論議題	10
一、PCAOB 主席 Erica Y. Williams 致詞	10
二、PCAOB 理事成員座談	12
三、執法近期事件及國際合作座談會	14
四、有效率的金融市場監理	16
五、檢查趨勢與倡議座談會	16
六、提升審計品質座談會	19
七、審計監理－近期事件與未來展望座談會	20
八、證管會(SEC)會計長 Paul Munter 演講	21
九、從行為科學看組織文化演講	22
十、事務所文化與審計品質座談會	24
十一、審計科技創新－挑戰與機會座談會	26
肆、IFIAR 執法工作小組簡介	30
伍、IFIAR 2024 年執法工作小組實體會議討論議題	32
一、討論議題一－「評估執法有效性之方法」	32
二、討論議題二－「吸引專業人才」－「爭議及問題」	33
三、討論議題三－「吸引專業人才」－「實際情形」	34
四、討論議題四－「AI 及科技於查核及調查之運用」	36
五、討論議題五－「永續報導對執法工作的影響及考量」	41
陸、結論及建議	46

壹、前言

一、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下稱 PCAOB) :

PCAOB 係於 2002 年依據美國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授權所設立，為美國專責審計監理機關。PCAOB 設立目的係為監督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以保障投資人及公眾利益暨提升外界對審計品質之信賴，PCAOB 成立對於美國及全球之審計監理模式產生重大影響，自此由過往強調會計專業人士之自律管理模式，漸改為由獨立專責之審計監理機關(Audit Oversight Board)訂定監理規範、執行檢查並落實執法之監理模式，其監理強度大為提升，影響所及各國監理機關亦紛紛仿效成立獨立專責之審計監理機關，故 PCAOB 可謂全球專責審計監理機關之先驅。

為提升審計監理品質及促成國際審計監理合作，PCAOB 每年假華府舉辦國際審計監理年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n Audit Regulation)；基於審計服務為全球金融市場不可或缺之環節，為促進國際交流及強化跨國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本會)自 2008 年起每年皆獲邀參與 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年會，2022 年 PCAOB 首度邀請本會擔任與談人，2024 年再次邀請本會擔任與談人，本會由證券期貨局林秀美組長擔任「檢查之趨勢及倡議」場次之與談人，並藉會議期間與 PCAOB 主席 Erica Williams 等進行雙邊會談，交流成果豐碩且深具啟發性，有助本會未來施政之參酌。

二、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下稱 IFIAR) :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係全球最具影響力之審計監理機關組織，成立宗旨係為分享審計監理經驗暨提升全球審計品質。IFIAR 目前有 56 個會員國，成員遍及全球，包括英、美、日等國審計監理機關均為其會員，

其常設秘書處位於日本東京。IFIAR 設有理事會，理事任期 4 年，理事成員 16 名，理事會負責規劃 IFIAR 發展策略及進行重要決策。此外，IFIAR 尚有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WB）、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及歐盟執委會（EC）等 7 大國際組織擔任觀察員，顯示 IFIAR 對國際審計監理之重要性及影響力。

為因應實務需求，以推動各項重要審計監理業務，IFIAR 成立不同目的之工作小組，包括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lobal Audit Quality Working Group¹）、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ing Group）、跨國合作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G，IOSWG）、準則協調工作小組（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及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等 6 大工作小組。

本會自 2008 年起即加入 IFIAR，係初始會員國之一，歷年積極參與 IFIAR 各項活動，包括主辦 2015 年年會、出席歷年年會及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加入執法工作小組及理事會下委員會等，以掌握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趨勢暨深化國際監理交流。本會前於 2019 年指派代表參選 IFIAR 之理事當選後，2023 年度任期屆滿持續參選並順利連任，自當選理事後，本會持續參與理事會及會務，發揮影響力，並積極掌握國際審計監理動態，以為國內施政之參考。

¹ 原名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Working Group），2016 年改名為現有名稱。

貳、PCAOB 之運作及其功能

一、PCAOB 簡介

PCAOB 成立目標主係對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監理，確保會計師事務所簽發之查核報告能提供報告使用者透明詳實、穩健之財務資訊及會計師獨立意見，俾保護投資者及公眾利益，沙賓法案並授權 PCAOB 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註冊登記、制定審計準則公報、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對違反相關規範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調查及執行必要處分。嗣 2010 年 7 月通過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與消費者保護法(Dodd- Frank Act)，授權 PCAOB 可對證券經紀交易商提供審計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監理，暨與國外審計監理機關分享監理資訊。

PCAOB 理事會由 5 位成員組成，其中 2 位必須是或曾經為會計師，目前成員包括主席 Erica Y. Williams 以及其他理事會成員 Christina Ho、Kara M. Stein、Anthony C. Thompson、George R. Botic。PCAOB 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監督，包括由 SEC 指定委員會成員、批准及認可委員會通過之相關準則、規章及預算等。PCAOB 之運作經費主要來自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經紀交易商所支付之會計資助費(Accounting Support Fee)，依據 PCAOB 公布之 2023 年報，PCAOB 共計有 900 名員工，預算約 3.3 億美元。

PCAOB 於委員會底下設 11 個部門，包括：

- (一) 執法及調查處(Division of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ons)；
- (二) 註冊及檢查處(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and Inspections)；
- (三) 審計長室(Office of the Chief Audit)；
- (四) 行政辦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on)；
- (五) 經濟及風險分析室(Office of Economics and Risk Analysis)；
- (六) 外部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 (七) 法律顧問室(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 and Secretary)；
- (八) 資訊科技辦公室(Offi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九)內部監督及績效確保室(Office of Internal Oversight and Performance Assurance)

(十)國際事務室(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十一)投資人倡議辦公室(Office of the Investor Advocate)：於 2023 年新成立之部門，係協助將投資人觀點納入 PCAOB 之監理議程，以強化 PCAOB 對於投資人倡議之參與程度。

本次會議係由國際事務室負責，該部門除辦理國際會議並代表 PCAOB 參與非美國之審計監理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如 IFIAR)之會議外，並針對非美國境內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議題及策略提供相關建議，以及協助雙邊合作進行等相關業務。

二、PCAOB 重要職能介紹

PCAOB 核心業務包括會計師事務所之註冊登記(Registration)、審計等相關準則之制定(Standard Setting)、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及查核報告之撰擬(Inspection)、執法與調查業務(Enforcement)等，說明如次：

(一)註冊登記(Registration)

依沙賓法案規定，PCAOB 僅可針對已向 PCAOB 註冊登記之美國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包括檢查、調查及懲戒等相關監理措施，會計師事務所可自願選擇是否向 PCAOB 註冊登記，惟會計師事務所如欲承接在美國證券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及公開或非公開之證券經紀交易商之審計服務案件，應先向 PCAOB 進行註冊登記方可為之，並須依規定每年向 PCAOB 進行申報，申報內容包括：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ing)、特殊報告(Special reporting)及會計師審計報告(Auditor Reporting of Certain Audit Participants, AP)等。截至 2024 年底，向 PCAOB 註冊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計 1,546 家。

會計師事務所欲向 PCAOB 註冊申請，係透過網路提交電子申請書方式辦理，如為非美國境內之會計師事務所需註冊費用為每年 500 美元，PCAOB 委員會須於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申請表後 45 日內審查完竣，委員會可能之審

查結果包括核准申請、要求事務所提供補充資料或就註冊申請案發布聽證會通知；若事務所欲撤銷註冊登記亦須透過提交電子申請書方式辦理，撤銷申請原則上係於申請日後 60 日內生效，惟若委員會認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尚有相關調查或懲戒作業仍在執行時，可延長撤銷註冊登記之程序最長 18 個月。

已註冊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須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 PCAOB 申報年報 (annual report)，年報內容包括註冊登記要求之事務所相關資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服務公費占事務所總收入之比例及事務所員工人數等。若發生特殊事件，會計師事務所須於事件發生之 30 日內向 PCAOB 申報特殊報告 (special report)，特殊事件包含事務所不再提供發行人審計服務，惟發行人未通報美國證管會、事務所因刑事案成為被告、事務所進入破產程序或向 PCAOB 註冊登記之事務所名稱及地點變更等。

(二) 檢查業務 (Inspection)

PCAOB 為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從業人員是否符合沙賓法案、PCAOB、美國證管會及專業準則等相關規定，爰對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相關檢查作業，主要檢查重點在於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案件之執行情形，另為使會計師事務所檢查順利進行，PCAOB 於事前均會與受查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並要求其配合。依據 PCAOB 2023 年報，其 2023 年總計檢查 227 家會計師事務所，抽核審計個案計 900 件。

PCAOB 檢查作業分為境外聯合檢查及 PCAOB 獨立檢查兩種類型。境外聯合檢查係指，PCAOB 與其他國家之監理機關合作，針對註冊登記於美國境外，並承接有於美國掛牌上市之該國企業簽證業務之外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規則 4012 允許 PCAOB 可仰賴當地國會計師監理機關對該事務所之檢查，惟仰賴程度須依當地國之監理強度及獨立程度進行評估，評估原則包括監理機關之適當性及正直性、監理機關之獨立性、監理機關之資金來源、監理機關之透明度及監理機關之處分紀錄等，並與當地國監理機關就檢查程序進行討論，若經評估當地國監理系統係可依賴的，PCAOB 則與該當

地國監理機關進行聯合檢查，PCAOB 進行聯合檢查時不採用檢查表方式 (check-the-box)，而係依據當地國監理制度之架構及運作進行整體考量以決定檢查方式。

(三) 執法及調查業務(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ons)

執法及調查處由律師、會計師及相關支援人員等成員組成，辦公處設於華盛頓特區、紐約市及芝加哥，其主要功能為調查註冊事務所及其從業人員是否違反沙賓法案、PCAOB 規範、PCAOB 專業準則及證交法相關適用條款，建議移付懲戒及辦理相關懲戒程序，管轄範圍除美國境內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外，尚包含出具查核報告之關聯人員及美國境外之聯盟所與其從業人員。

現行執法及調查處之調查方式分為正式及非正式，多數缺失係於 PCAOB 調查人員非正式調查中發現，若有必要，調查人員可請求 PCAOB 出具正式調查命令，透過取得及審閱工作底稿、其他文件、相關資訊及證詞以取得相關事證，若事證顯示存有重大違規，調查人員將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與事務所溝通。

經執法及調查處統計，執行懲戒常見之缺失型態包括：違反審計準則 (如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對矛盾的查核證據或紅旗警訊未盡專業上之注意或懷疑；未有效遵循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事務所之監督功能失敗)、違反獨立性、未配合 PCAOB 之檢查或調查、跨境事務相關缺失以及延遲申報文件或支付相關費用等。

至懲戒程序方面，由 PCAOB 聽證官(Board Hearing Officer)執行聽證程序並決定事務所及其相關人員是否違規，以及是否須被懲戒，任何聽證官執行之處分，受處分人皆可向 PCAOB、證管會及聯邦法院提起救濟，PCAOB 之處分措施包含：

- 1、要求額外之專業教育或訓練。
- 2、處以譴責(censure)。
- 3、處以民事罰鍰(civil monetary penalty)。

- 4、暫時或永久限制事務所或會計師之活動、職務或業務。
- 5、指派獨立監管人(independent monitor)。
- 6、暫時或永久將會計師自事務所除名。
- 7、暫時或永久撤銷事務所登記。
- 8、依委員會規範(Board rules)處以其他懲戒。

依據 PCAOB 2023 年報顯示，PCAOB 於 2023 年處以民事罰鍰之金額共計 2,000 萬美元，較 2022 年增加 80%，為 PCAOB 史上最高之年度民事罰鍰金額。

參、PCAOB 審計監理會議之討論議題

一、PCAOB 主席 Erica Y. Williams 致詞

(一)W 主席表示，全球資本市場日益複雜，審計品質之重要性與日俱增，PCAOB 訂有三大目標及策略計畫，以達成重要使命及投資人保護，內容包括修正審計準則、加強檢查及強化審計執法等。

(二)修正審計準則之過程：

1. PCAOB 在 2003 年成立時，係採用當時現有的審計準則，惟許多準則已有十多年歷史，在市場環境快速變遷下，PCAOB 爰啟動全面性修正審計準則之計畫，以因應當前挑戰並重建投資人信心。
2. 修正審計準則之顯著進展：PCAOB 已提出 10 項準則修正草案，其中 6 項最終獲得美國證管會 (SEC) 之核准發布，包括修訂品質管理準則等。W 主席指出，修訂後之品質管理準則明定會計師應執行的所有審計工作之基礎，而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是高品質審計的基礎；由於各事務所之風險不同，品質控制系統不應一體適用於所有事務所，故新準則要求所有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辨別其特定風險、設計對應的品質控制系統、及訂定防範風險之政策及程序。

(三)加強檢查與持續創新：

1. 擴大檢查範圍：PCAOB 註冊及檢查處每年檢查超過 800 件的審計個案，遍及全球 30 多個司法管轄區，透過執行檢查可辨識事務所從事審計之缺失，及瞭解其品質控制系統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近年來，PCAOB 發現事務所之第一部分缺失 (Part 1.A，審計案件複核缺失) 比例非常高，包括會計師未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以支持其查核意見；未對收入執行任何測試程序；未辨識及測試長期資產與折舊費用之相關控制等缺失。
2. W 主席表示，PCAOB 理事會的首要任務為儘速公布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以利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夠評估事務所之審計品質。2024 年檢查報告之公布時間較去年提早 6 個月，且幾乎所有報告均在檢查完成後 6 個月

內發布；首次在檢查報告納入獨立性等資訊；PCAOB 亦增加網路工具，使投資人更容易在網站上比較不同事務所的審計缺失比例；另 PCAOB 持續評估其他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有用的資訊，例如 2024 年提出「會計師事務所及個案審計品質指標」(Firm and Engagement Metrics)草案，如未來獲得通過，將可提供市場關於事務所、審計實務及個案等額外比較資訊。

(四)強化審計執法：

1. W 主席指出，荷蘭畢馬威(KPMG Netherlands)因違反 PCAOB 品質控制準則、向檢查人員為虛假陳述、未採取適當措施進行監控與調查，以致考試作弊行為增加及蔓延，PCAOB 爰對該事務所處以民事罰款 2,500 萬美元，為 PCAOB 史上最高民事罰款金額；該案係 PCAOB 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AFM)密切合作調查，展現全球審計監理機關相互合作及加強投資人保護之具體案例。
2. W 主席強調，執法是 PCAOB 之重要工具，PCAOB 專注於涉及使投資人面臨風險的嚴重問題、涉及虛偽財務報表的審計缺失、事務所承擔無法完成的工作、修改工作底稿、未執行充分審計工作而簽署查核意見。PCAOB 審查每一案件之事實及情況，並對違反規定者施加限制、撤銷事務所之註冊、及處以民事罰款，PCAOB 於 2024 年處以約 3,500 萬美元之罰款；另首次對事務所之監督結構進行功能性之變更，要求事務所設置獨立監督者(independent monitors)以推動缺失改善並保護投資人。此外，在推動多元化發展方面，PCAOB 將執法行動所取得之罰款用於協助進入會計系學生之獎學金，2024 年頒發史上最高數量的獎學金，獲得獎學金的超過半數為女性、少數族裔學生及社區大學之轉學生。

二、PCAOB 理事成員座談

本場次由 PCAOB 主席 Erica Y. Williams 及 Kara M. Stein、Anthony C. Thompson、George R. Botic 等 3 名 PCAOB 理事進行座談，重點略以：

(一) W 主席：

1. PCAOB 目前正積極推動審計監理現代化改革及強化投資人保護等措施，例

如 PCAOB 已推出新工具及圖表，強化檢查報告結果之比較；提前發布年度報告，且增加資訊揭露之內容，以提高審計監理之透明度；另 PCAOB 亦面臨許多新挑戰，包括人工智慧(下稱 AI)的應用、私募股權投資入股會計師事務所等議題。

2. PCAOB 重要工作重點與未來發展方向：

(1) 審計品質之警訊與因應對策：W 主席指出，PCAOB 近年來之檢查結果顯示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缺失比率偏高，審計品質令人擔憂。為改善審計品質，PCAOB 已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A. 強化透明度：改進檢查報告之呈現方式，增加圖表等視覺化工具；2024 年在檢查報告完成後 6 個月內發布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較 2023 年提早 6 個月發布；首次寄送檢查報告予發行人之審計委員會主席。

B. 修正審計準則：通過修正品質管理準則，將於 2025 年 12 月實施。

C. 增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在 2023 年與 200 位審計委員會主席會面，協助充實必要知識，以確保其得以適當地監督會計師；提供更多的專題報告(spotlight)資訊，包括關鍵風險領域及最佳實務，供事務所遵循。

D. 因應新興議題的挑戰：PCAOB 密切注意 AI 在審計領域的應用，目前觀察到事務所在非審計服務方面投入較多 AI 應用，在審計決策方面仍較保守，尚未大規模採用生成式 AI。會計師事務所在財務報告方面較積極運用 AI 技術，PCAOB 正研議如何調整檢查方法以因應 AI 之發展。

(2) 未來發展方向：

A. 私募股權投資議題：近期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會計師事務所的趨勢引發關注，PCAOB 正進行專案研究，主要涵蓋其對事務所文化的影響，特別是追求商業利益與維護公眾利益間的平衡；獨立性規範的挑戰；私募基金退場機制對事務所的影響。

B. 評估事務所文化：PCAOB 開始對事務所文化進行評估，以瞭解事務所「高層基調」(the tone at the top)如何影響審計品質，W 主席認為此為強化事務所透明度之重要元素。

C. 深化國際合作：PCAOB 加強與各國審計監理機構之合作，透過 IFIAR 交流執法經驗及分享最佳實務做法，並防止違規者跨境套利。

(二) 理事 Kara M. Stein：

1. 強調審計監理國際合作是有效執法的關鍵，並提及在國際組織中各監理機關分享資訊在執法中的重要性，其建議執法人員可針對調查及裁決會計師涉嫌不當行為、新興趨勢及執法事項等進行資訊交換。
2. 針對加強與中小型事務所的溝通部分，PCAOB 於 2024 年起舉辦 5 個論壇，分別由 5 位理事負責，並指派檢查、執法及訂定標準部門之工作人員與中小型事務所分享相關資訊；PCAOB 刻正積極與中小型事務所合作，並研究如何適當地調整大型及中小型事務所之監理架構。

(三) 理事 Anthony C. Thompson：PCAOB 正密切關注 AI 之發展趨勢，並已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可能之影響進行討論；監理機關應注意如何趕上產業發展，並有合適之工具以進行監管，PCAOB 已開始修正與科技相關之審計標準，並持續觀察各種科技工具(無論是 AI 或其他科技工具)的使用情況及其對審計的影響。

(四) 理事 George R. Botic：在審計領域，事務所文化可定義為激勵措施，及事務所鼓勵何種行為；事務所文化包括事務所的書面及非書面規範。B 理事指出，PCAOB 將持續關注事務所激勵機制對審計品質的影響、強調建立勇於挑戰的文化氛圍、及重視從管理階層向下至各階層的文化一致性。

三、執法近期事件及國際合作座談會

本場次由 PCAOB 執法及調查處處長 Robert E. Rice 主持，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RC)執法處執行董事 Elizabeth Barrett、PCAOB 執法及調查處助理處長 David B. Florenzo、荷蘭資本市場監理總署(AFM)審計及報告監督處經理 Linda Hobbelt、印度國家財務報告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Smita Jhingran、日本 FSA 國際事務處副委員 Takashi Nagaoka 等進行座談，由與談人分享各國執法計畫及面臨的挑戰，重點略以：

- (一)英國代表 Barrett 表示，執法通常被視為監管程序之最後階段，惟執法不僅是對嚴重不法行為予以處罰，更是從監管程序之初期即扮演重要的角色，可協助改善監理方式。首先，監理機關必須先訂定明確易懂之標準，且應適時修正，其次才是監理活動。另 IFIAR 執法工作小組將於 PCAOB 會後舉辦 2024 年度實體會議，由小組成員分享包括 AI 及永續報導等新興議題，該小組定期分享執法專業知識，為國際合作及協助之最佳案例。
- (二)印度代表 Jhingran 表示，該國審計獨立監理機關(國家財務報告管理局)甫於 2018 年成立，法律賦予該局與民事法庭有相同的執法權力，亦提供該局特定的檢查工具；當事實證明會計師確實有不法行為時，法律規定該局必須處以罰款，不得免除，如無具體事證可證明會計師有不法行為時，法律明定該局得不採取任何行動或給予會計師警告。此外，強化國際合作可促進該國執法計畫之運作，PCAOB 已於 2024 年 9 月指派 3 名官員赴印度舉辦檢查及執法研討會，建立該國執法人員之能力，此為有效國際合作的第一步。
- (三)日本代表 Nagaoka 表示，FSA 擁有執法權力，可同時對會計師事務所及個別會計師執行處分；FSA 可傳喚被告、證人、或評價人員並要求其提交報告或相關文件檔案，亦有權力赴相關辦公場所進行實地檢查。
- (四)PCAOB 代表 Florenzo 表示，PCAOB 之檢查工具與其他監理機關類似，其中較有效之工具為引入會計師與 PCAOB 檢查人員一起檢視工作底稿，或取得意見證詞(testimony)；另如會計師不願與 PCAOB 合作、拒絕提出相關文件、或不出席聽證會時，PCAOB 得對該會計師提起訴訟。此外，在品質管制缺失案件中，PCAOB 將要求事務所設置獨立監督人，以改善其品質管理機制。
- (五)荷蘭代表 Hobbelt 表示，該國目前在執法過程中面臨一些困境，例如 AFM 對審計品質欠佳之事務所處以罰款，惟事務所卻向法院提起訴訟，故希望未來能有和解之機制，加速執法案件之處理效率。

四、有效率的金融市場監理—PCAOB 主席 Erica Y. William 與美國證管會(SEC)主席 Gary Gensler 對話

(一)市場監理的重要性：SEC G 主席表示，美國資本市場在 19 世紀與 20 世紀初期充斥著詐欺及騙局，監理機關適當地監管能夠降低詐欺及操縱，建立市場信任，吸引更多投資人進入市場，從而降低資本成本。PCAOB W 主席指出，依據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報告，資訊揭露愈少，市場風險愈大，資訊揭露應隨著資本市場之發展而有所變化。

(二)全球金融市場的未來趨勢：

- 1.全球中央銀行之利率開始出現變化，短期及長期殖利率曲線從接近 0%上升至正常水準；地緣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人工智慧與自動化技術等科技發展，將對會計及法律產業產生重大影響。
- 2.科技的發展造成金融轉型之可能，而衝擊投資及證券經紀產業，美國投資顧問公司(investment advisors)管理之帳戶超過 5,000 萬個，其中多數是機器人理財，雖可降低管理成本，惟會產生利益衝突的問題，例如演算法的衝突及偏差，使系統性風險增加。
- 3.在美國有三大雲端服務供應商，在許多國家之公司仰賴該三大雲端服務供應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亦仰賴其中二至三個雲端服務供應商及一些 AI 公司，但人力所扮演之角色仍不應被完全取代。

五、檢查趨勢與倡議座談會

本場次由 PCAOB 理事 Anthony C. Thompson 主持，瑞典國家審計署法務長 Anders Ahlgren、加拿大公開審計監理委員會(CPAB)檢查處副處長 Malcolm Gilmour、本會證券期貨局林秀美組長、紐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FMA)審計處處長 Jacco Moison、PCAOB 註冊及檢查處副處長 Tim Sikes 等進行座談，由與談人分享各國在審計監理方面之現況、創新做法及未來展望，重點略以：

(一)持續性的挑戰—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品質：

1. 在全球審計市場中，小型事務所的審計品質一直是監理機關注意之重點；全球審計監理機關面臨著共同的挑戰，即如何在維持高標準的同時，關注不同規模事務所之特點及需求。PCAOB 代表 Sikes 指出，小型事務所的缺失不僅在數量上有所增加，其嚴重程度亦呈現上升趨勢。該等缺失主要集中在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如企業合併、信用損失準備、長期資產評估)及使用受查公司提供之測試資訊等；另許多缺失重覆出現未確實加以改善，反映出小型事務所審計品質仍有待加強。
2. 本會代表分享，我國非四大事務所普遍存在較多檢查缺失，主要係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與執行不完善、獨立性聲明文件不完整、及審計程序未能及時依最新準則更新等事項；此外，我國審計市場呈現高度集中，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約承接九成上市公司之審計業務。

(二)監理方法之創新與改革

1. 面對審計監理之挑戰，各國監理機關均積極探索更有效的監理方法，加拿大代表 Gilmour 表示，該國特別關注新的品質管理準則之實施，重點在於治理與領導、風險評估及監督與改善等關鍵領域，亦強化事務所的登記審查程序，確保事務所在承接業務前具備必要的資源與能力。
2. 紐西蘭代表 Moison 指出，該國近期將檢查頻率從兩年一次改為一年一次，採用較短但更頻繁的檢查方式，不僅提高監理的及時性，亦使資源配置更為靈活。此外，該國亦建立季度報告機制，要求事務所於報告揭露審計業務的變動情況，包括辭任、新承接及拒絕委任的案件。

(三)提高事務所透明度：

1. 提高事務所透明度已成為近期審計監理之重要措施，PCAOB 代表 Sikes 表示，該國加速檢查報告之發布，在網站提供新的分析工具，及建立可搜尋之資料庫(包含 3,700 份之檢查報告)，該等措施大幅度提升監理資訊之可及性與可使用性。
2. 本會代表指出，我國於 2023 年推出兩項重要措施，審計品質指標(AQI)及

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為市場提供評估事務所審計品質的新工具。AQI 涵蓋專業性、品質控制、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面向，共 13 項指標，超過 90%的上市公司已採用此一工具來評估事務所的審計品質。

(四) 跨境合作之經驗分享：

1. 在全球化之背景下，跨境合作日益重要。瑞典代表 Ahlgren 表示，該國、丹麥、芬蘭與挪威等北歐國家共同展開永續確信服務檢查合作計畫，預計將於 2025 年底發布聯合報告。
2. 紐西蘭代表 Moison 表示，在處理跨境審計案件時，跨境合作分享資訊非常重要，FMA 會與繼任事務所分享先前的檢查發現，以確保缺失有獲得適當之處理。

(五) 未來展望：

1. 各國監理機關均同意，提升審計品質是個持續性的過程。加拿大代表 Gilmour 表示，小型事務所往往具有企業家精神，在服務特定領域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惟在面對新興產業如大麻(在加拿大合法)與加密貨幣等領域時，常常缺乏足夠的準備。
2. PCAOB 代表 Sikes 表示，監理機關需要保持靈活性，能快速因應市場變化與新興風險，包括調整檢查頻率、更新檢查重點、及提供更多的溝通機會。
3. 瑞典代表 Ahlgren 表示，檢查與執法雖是不同的監理工具，但兩者之間需要保持適當的資訊流通，確保監理效果的最大化。

六、提升審計品質座談會－近期 PCAOB 發布之新準則

本場次由 PCAOB 國際事務室資深助理處長 Alan J. Lo Re 主持，PCAOB 法律顧問室法務長 Connor Raso、PCAOB 審計長室審計長 Barbara Vanich 等進行座談，由與談人分享美國 PCAOB 公布採用事務所品質控制系統 (QC1000) 新準則之相關內容²，重點略以：

- (一) 主要內容：QC 1000 建立在國際品質管理準則 1 號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Management, ISQM 1) 的基礎上，具有風險導向及可擴展性；

²<https://pcaobus.org/oversight/standards/qc-standards/details/qc-1000--a-firms-system-of-quality-control>

PCAOB 代表指出，QC 1000 與 ISQM 1 之主要差異處，包括針對事務所不同角色之要求、年度評估之具體日期、對品質控制缺失的更多指導、及對資訊準確性之要求。該準則訂定時考慮準則訂定之成本、效益及後果，對大型與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不同影響。QC 1000 將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二)重要性：

1. 提高審計品質：QC 1000 要求事務所辨別及評估風險，並建立系統來因應該等風險，此有助於提高財務審計的品質，從而加強投資人保護、有助於財務報告的完整性與可靠性。QC 1000 之實施將有助於提升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控制系統，確保其符合最新的專業及法律要求。
2. 對於會計師事務所實務之改革：QC 1000 係對審計標準之重大修正，反映過去 20 年來審計環境之重大變化。透過提高事務所資訊之準確性及透明度，QC 1000 將有助於投資人及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做出更明智的決策。此外，QC 1000 與國際標準之對齊，將有助於全球審計業之統一與協作。
3. 強調文化：QC 1000 要求事務所考慮其事務所文化，及其如何影響品質目標，此包括瞭解事務所在促進誠信文化及對審計品質的承諾之參與程度。
4. 重視問責制：QC 1000 規範事務所品質控制系統之品質目標與關鍵流程，重點是問責制及持續改進。

七、審計監理－近期事件與未來展望座談會

本場次由 PCAOB 主席 Erica Y. Williams、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 (ACRA) 執行董事 Huey Min Chia-Tern 及歐洲審計監督委員會 (CEAOB) 主席暨塞浦路斯公開審計監督委員會 (CPAOB) 董事 Panos Prodromides 等進行座談，重點略以：

(一)近期事件：

1. PCAOB W 主席表示，2024 年 7 月 CEAOB 選出新任主席 Panos Prodromides，P 主席致力於推動審計獨立性及透明度。CEAOB P 主席強調，透明度在評估審計品質中的重要性，而審計品質之提升必須提高審計品質的標準，且與

投資人進行積極互動，以提供透明度。此外，P 主席表示，審計監理機關間之合作非常重要，在歐洲各國監理機關間推動一致性的方法，包括採用共同的檢查方法與資料庫等；CPAOB 已與塞浦路斯證券交易委員會、中央銀行及保險監理機關等進行多次會議，以確保審計品質的一致性與透明度。

2. 新加坡代表 Chia-Tern 表示，該國審計品質指標(AQI)於 2015 年首次推出，目的在於為投資人提供一套工具，以便與會計師進行更深入的溝通；該等指標幫助投資人及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更加理解事務所之審計品質，並促進審計品質之提升。

(二) **未來展望**：CEAOB P 主席強調，透明度及一致性將是未來推動提高審計品質的重要因素；未來的挑戰包括如何在歐洲層級發展及實施新的審計品質指標，及如何教育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更加理解審計品質之重要性。

八、證管會(SEC)會計長 Paul Munter 演講

SEC M 會計長表示，會計師在美國資本市場扮演重要的角色，投資人對會計師的信心需要透過獨立的審計標準制定及監督來維護。此不僅適用於美國會計師，亦適用於所有參與美國上市公司審計的會計師，具有跨國性。

演講內容略以：

(一) **審計標準制定之核心原則**：

1. 投資人至上原則：強調資訊之透明度與可靠性，確保審計工作將投資人利益置於核心地位，以保護投資人利益。
2. 風險導向：瞭解每家事務所之風險特性不同，允許會計師依據具體風險設計審計程序，在靈活性及具體要求間尋求平衡。
3. 具有執行性：應確保審計標準具有充分的執行性，便於監理機關進行檢查與執法，以減少實務中的不當差異。

(二) **國際協調與改革**：在國際層面，SEC 致力於加強審計準則的國際協調、提升標準制定機關的獨立性、鼓勵更多利害關係人參與。

(三) **會計師從事審計之一般責任(AS 1000)**：PCAOB 已於 2024 年 5 月發布 AS 1000

號準則重新定義會計師的基本職責，將對投資人的忠實義務置於首位，強調會計師應積極履行職責，而非僅關注免責事項，且將盡職調查要求擴展至審計實務各個環節。

(四)培養專業懷疑精神：M 會計長強調，會計師保持專業懷疑精神所面臨的挑戰，包括預算超支壓力、與管理階層產生衝突、來自事務所內部的客戶關係之維護壓力；該等挑戰突顯審計業務並非一般的商業關係，需要建立特殊的激勵機制來支持會計師履行把關職責。

(五)目前新興議題之探討：

1. 私募股權投資會計師事務所：M 會計長表示，在過去六個月，全球約有 250 件私募股權投資會計師事務所之案例，其中約三分之二發生在美國，三分之一主要分布在歐洲。此一趨勢引發許多憂慮，例如可能改變事務所的文化與價值觀、引發獨立性問題、影響資源分配決策、改變薪酬獎勵機制等潛在風險。在監理方面，需要明確界定會計師事務所之範圍，要求事務所建立適當的風險防範措施，且可能需要制定專門之監理法規。
2. AI 之應用：M 會計長強調，會計師專業判斷的主導地位不可動搖，SEC 對 AI 的態度是將其定位為審計輔助工具而非替代品，SEC 刻正研議資訊分享之法律限制，並探索監理機構間未來的 AI 合作可能性。

(六)未來展望：

1. 監理趨勢：加強國際監理合作、推動事務所資金來源多元化、及深化科技應用研究。期待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加強投資人保護；並持續促進資本市場發展，及推動會計師之業永續發展。
2. 對會計師業之建議：事務所積極參與標準制定之過程，加強風險管理系統之建設，注重人才培養與發展，在創新與穩健間尋求平衡。

九、從行為科學看組織文化演講

本場次由 Starling Trust Sciences 創辦人暨執行長 Stephen J. Scott 擔任講者，S 君曾擔任美國參議院首席國際調查員，曾在多國進行大規模

詐欺調查，現從事行為科學應用於組織文化之研究。演講內容略以：

(一)文化與信任：組織文化常被視為一個模糊而難以捉摸的概念，但從演化人類學的角度來看，文化實際上有具體結構及運作模式。具體而言，大多數人會將約 40%的社交時間用在與約 5 個特定人士互動，60%的社交時間用在與大約 15 人的互動上，該社交網絡可以擴展到約 150 人，此為著名的「鄧巴數字」(Dunbar's Number)。

(二)組織文化的真相：在工作場所，我們同樣會形成類似的信任圈，最核心是幾個信任的同事，然後是更大的團隊圈，再往外是公司的管理階層，最外圈則是法遵部門及高階管理階層。此種結構帶來一個重要啟示，即「高層基調」(Tone from the Top)的影響力可能被高估，員工行為更多受到其最信任同儕的影響，而非來自高層的指示。

(三)文化的可測量性：傳統認為組織文化是無法量化的，但以 Stanford 大學的研究為例，透過分析數百萬封電子郵件的語言使用模式，研究人員發現三種典型的文化適應模式：

1. 成功適應型：逐漸接受並採納組織規範，表現出較高的工作滿意度及創新能力。
2. 猶豫離職型：初期表現適應，但後期逐漸脫離，最終自願離職。
3. 永不融入型：始終無法接受組織文化，往往導致非自願離職。

(四)對審計監理的啟示：

1. 文化治理分離：治理是組織的正式控制結構，文化是非正式但同樣具有結構性的元素，不應用治理的法律框架來評估文化。
2. 新的評估方法：摒棄純理性經濟人假設，重視網絡社會學而非個體心理學，採用複雜系統科學的視角。
3. 具體建議：不要浪費時間爭論文化是否重要，避免將文化簡化為風險文化，關注行為的中間環節，即政策－流程－人員－管理假設－實踐－績效。
4. 綜上，隨著科技發展，我們現在有能力以更科學的方式理解與評估組織文化，此非增加治理負擔，而是讓組織能夠在保持良好文化的同時實現更好

的發展。對審計監理機關而言，此意謂需要重新思考監理方式，將文化因素納入考量，並利用新的科學工具來預測與預防問題。在後疫情時代，雖遠端工作普及，但人際信任網絡的基本規律並未改變。研究表明，即使在遠端工作環境下，人們仍然會優先與最信任的同事保持聯繫，此對年輕員工的培養與組織文化的傳承提出了新的挑戰，亦為監理機構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向。

十、事務所文化與審計品質座談會

本場次由 PCAOB 理事 George R. Botic 主持，PCAOB 註冊及檢查處處長 Christine Gunia、法國審計監理委員會(H2A)國際事務處處長 Patrick Parent、英國 FRC 執行董事 Sarah Rapson、Starling Trust Sciences 創辦人暨執行長 Stephen J.Scott、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公司及小型事業處資深經理 Luci Tucker 等進行座談，探討事務所文化對維持審計品質與服務公眾利益的重要性，重點略以：

(一)事務所文化的重要性：全球監理機關愈來愈重視會計師事務所的文化。

1. 法國代表 Parent 表示，審計服務與公眾利益有關，提升審計品質成為監理機關使命；適當的文化能促進專業道德行為，形成提升審計品質的良性循環。
2. 澳洲代表 Tucker 表示，審計品質是維持市場信心與資訊透明的基礎。澳洲近期發生畢馬威(KPMG)考試作弊與資誠(PwC)違反保密規定等案例，突顯出事務所雖有建置品質管理系統，惟文化問題仍可能損害審計品質。
3. 英國代表 Rapson 指出，雖然技術能力很重要，但行為與心態同樣重要；正確的文化能為適當的行為與心態提供環境，是推動良好審計品質最接近「靈丹妙藥」的方案。

(二)各國監理方法：

1. 英國 FRC 發展出一套完善的文化監督方法，包括五個執行步驟：
 - (1)確立法規監理架構：透過國際審計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會計師事務所治理準則或道德標準，建立文化監督的監理基礎。

- (2)建立監督架構：發展雙軌方法，聚焦於審計品質與事務所聲譽/韌性。
 - (3)事務所參與：鼓勵事務所建立本身的文化計畫，同時確保與監理優先事項保持一致。
 - (4)評估架構：透過文化設計、文化驅動因素與自我評估，以評估事務所的進展。
 - (5)執行方法：運用各種工具，包括實地訪查、焦點小組、訪談、問卷調查，以及創新的「成熟度矩陣」，以比較事務所與同業的表現。
- 2.美國代表 Gunia 指出，PCAOB 於 2023 年啟動事務所文化倡議，係因應該國事務所檢查結果顯示審計品質下滑(缺失率從 40%上升至 46%)所提出。該倡議包括：成立專責檢查團隊、關注行為、決策制定與系統/政策等三個主要領域、與超過 100 位事務所領導階層進行訪談、及整合現有檢查程序等。
 - 3.法國代表 Parent 表示，該國審計監理機關將文化評估整合到檢查程序中，審視文化如何在事務所營運的各方面展現。
 - 4.澳洲代表 Tucker 表示，該國雖然著重於個別會計師註冊而非事務所層級的監理，但包括：審查審計個案、有限度審查事務所整體政策與程序、與事務所合作瞭解其文化方法、關注領導階層資訊傳達及其對審計品質的影響。

(三)挑戰與考量：

- 1.文化污染風險：澳洲代表 Tucker 以澳洲資誠案為例，說明會計師事務所不同部門間的文化污染風險；T 君指出，該國對澳洲資誠的獨立檢查發現多項跨業務領域的文化問題，包括將成長置於目標與價值之上；容忍高營收創造者的不當行為；過度部門自主導致形成封閉次文化；過度依賴信任而忽視有效風險管理；不願挑戰或提出疑慮；普遍存在「只要好消息」的文化等問題。

2. 新興風險：

- (1) 私募股權投資：私募股權在會計師事務所的參與日漸增加，引發對維持獨立性與公眾利益的擔憂。
- (2) 科技整合：重大科技投資的需求可能促使事務所優先考慮成長而非品質。
- (3) 委外提供服務：使用境外服務供應商帶來新的文化與品質控制之挑戰。

(四) 未來方向：

1. 標準制定：制定能正面影響全球文化的標準，如 ISQM 1。
2. 衡量工具：建立更好的指標，以評估事務所文化是否健全及其對審計品質的影響。
3. 架構之發展：建立更明確的術語與架構，以討論與評估事務所文化。
4. 與品質管理整合：確保文化考量納入品質管理系統。

十一、審計科技創新－挑戰與機會座談會

本場次由 PCAOB 理事 Kara M. Stein 主持，PCAOB 資訊長 Pamela C. Dyson、加拿大 CPAB 風控長 Jeremy Justin、愛爾蘭審計監理署執行長 Kevin Prendergast、PCAOB 經濟及風險分析室經濟學家 Patrick Schorno 等進行座談，討論會計師事務所科技創新的現況、監理機關如何運用科技進行監督、及科技變革對會計業與審計監理所帶來的影響，重點略以：

(一) 會計師事務所的科技應用現況：

1. 全球與地區事務所之差異：大型事務所在全球層級展現出令人印象深刻的科技願景，惟該等願景往往停留在試點階段或預期在 6-18 個月內實現。愛爾蘭代表 Prendergast 指出，在較小的司法管轄區，實際能看到的科技應用相對有限，大多數改變仍處於準備階段。加拿大代表 Justin 表示，科技發展呈現出明顯的分層現象，例如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全球層級的創新計畫、全球聯盟所成員依循總部方向，而中小型事務所主要依賴現成工具與軟體供應商。

2. 科技應用的關鍵決策：

- (1) 自建或購買：自建系統需要前期投資，但可以客製化；購買現成解決方案可能產生系統性風險，因多家事務所使用相同之工具。
- (2) 數據管理：數據購買成本高昂，原始數據往往需要清理與處理，且需要專業人才進行數據分析。

(二) 科技應用的障礙：

1. 組織層面障礙：

- (1) 科技變革之管理挑戰：事務所需要建立支持創新的文化，從傳統流程轉型需要時間及資源，且必須克服對改變的抗拒。
- (2) 數據管理之問題：需要建立完善的數據治理，以確保數據安全與登入之權限，且整合新舊系統有其複雜度。

2. 實務面之考量：

- (1) 投資回報：大型投資需要明確的商業效益，而中小型事務所面臨更大的投資風險，故技術選擇的時機至關重要。
- (2) 人才挑戰：吸引與留住科技人才困難，需要持續的培訓投入，且專業人才成本高昂。

(三) 監理機關之科技應用：

1. 現況與趨勢：調查顯示，大多數監理機關尚未主動使用 AI 工具進行監理工作，惟實務上許多機關已在日常工作中使用含有 AI 功能的應用程式，如 Microsoft Teams、Outlook 等。

2. 應用案例：

- (1) 效率提升工具：如會議紀錄自動摘要、文件審查輔助、數據分析自動化等。
- (2) 監理創新：如強化風險監測、財務報表審查自動化、調查資料分析等。

3. 實施考量：

- (1) 數據治理：確保數據安全、建立存取權限控制、維護數據完整性。
- (2) 人員培訓：提升科技認知、發展應用能力、建立正確使用習慣。

(四)未來風險與挑戰：

1. 審計風險：

(1)理解差距：審計人員可能難以理解客戶的科技應用，科技複雜度增加審計難度，需要新的專業判斷架構。

(2)過度依賴：可能過度依賴科技解決方案、忽視專業判斷的重要性、需要平衡自動化與人工審查。

2. 監理挑戰：

(1)透明度要求：AI 使用的揭露程度、審查過程的可追溯性、決策責任的歸屬。

(2)全球協作需求：需要加強監理機關間的合作、共享資源與經驗、及早發現系統性問題。

(五)未來展望：

1. 平衡發展：維持科技創新與審計品質的平衡；確保專業判斷不被科技取代；持續強化風險管理。

2. 能力建設：投資人才之培養；建立創新文化；強化科技基礎設施。

3. 協作機制：加強監理機關間合作；建立資訊共享平台；發展共同監理標準。

4. 科技創新為會計業帶來機會的同時，亦帶來挑戰。監理機關需要在鼓勵創新與確保審計品質之間取得平衡，同時加強自身能力建設，以適應科技變革帶來的新要求；成功的關鍵在於建立適當的治理架構、培養專業人才，並加強國際合作，共同因應科技變革帶來的挑戰。

肆、IFIAR 執法工作小組簡介

- 一、 **緣起**：IFIAR 會員除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例行檢查外，多數 IFIAR 會員之核心職掌亦包括對會計師不當執業行為之調查（Investigation）及執法（Enforcement）。鑑於調查及執法對於投資者保護及審計品質提升亦扮演關鍵，IFIAR 於 2012 年倫敦年會討論新成立一工作小組，以蒐集 IFIAR 各會員之執法制度之資訊並與會員分享，並討論執法相關議題與發展，其運作方式與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orking Group）類似，經 2013 年 4 月 IFIAR 年會正式決議設立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EWG）。
- 二、 **小組成員**：IFIAR 執法工作小組（EWG）目前之成員包括瑞士、日本、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美國、加拿大、南非、阿爾巴尼亞及我國等 11 個國家，EWG 主席為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FRC)代表 Elizabeth Barrett，副主席為加拿大公眾責任委員會(CPAB)代表 Jennifer Cooper。
- 三、 **運作情形**：依前開設置目的，EWG 主要業務為：(1) 對 IFIAR 會員進行會計師執法制度情形問卷調查；(2) 定期召開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自 2019 年起新增一重要業務－撰擬重大審計執法案例，與成員分享執法經驗。EWG 工作小組成員定期以視訊會議方式討論前開專案，並分享近期調查及執法事宜之最新發展；另為使小組相關工作討論更順暢，EWG 每年舉辦 1 次執法研討會或 1 次實體會議（Face to Face Meeting），由小組成員分享討論執法相關議題。
- 四、 **運作成果**：EWG 成立迄今，已完成 3 次執法問卷調查，並於 IFIAR 年會發布³，內容包括會員執法權力、執法運作架構、調查及處分之相關實務、執法結果之公布等；至 EWG 執法研討會部分，本會積極派員參與，於 2023

³ IFIAR 2022 年(第 3 次)執法問卷調查報告已於 2023 年 6 月 18 日發布。
<https://www.ifiar.org/download/ifiar-2022-report-on-survey/?wpdmdl=15761&refresh=648fb8630e6771687140451&ind=1687140378275&filename=IFIAR%202022%20Report%20on%20Survey.pdf>

年 9 月 28 日及 29 日赴英國倫敦參加第 6 次執法研討會並擔任「執法問卷調查」場次之與談人。本次會議係 EWG 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假華盛頓特區召開之實體會議(face to face meeting)，本會由張稽核怡真代表出席，並擔任「AI 及科技於查核及調查之運用」及「永續報導對執法工作的影響及考量」兩場次之簡報人，並與其他成員國代表進行審計監理及執法等議題之意見交流，有助本會吸取其他監理機關之經驗，做為未來制定政策之參考，並促進國際合作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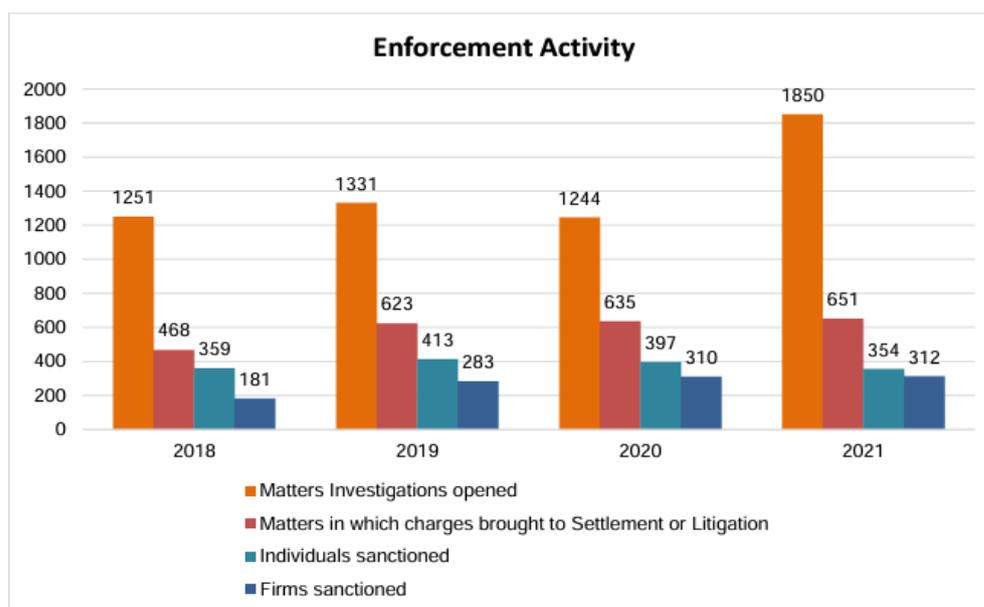
伍、IFIAR 2024 年執法工作小組實體會議討論議題

一、討論議題——「評估執法有效性之方法」(Measures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Enforcement)

本場次由美國 PCAOB、瑞士聯邦審計監督局(FAOA)及阿爾巴尼亞 BMP 代表分享如何適當地評估執法行動有效性之方法，重點摘要如次：

(一) 評估執法有效性之量化指標：

1. 執法行動數量：美國 PCAOB 代表指出，該國 2021 年啟動調查之案件數較前 3 年有顯著增加，2019 年至 2021 年提起訴訟或進行和解之件數尚無顯著變化，2019 年至 2021 年處分個別會計師件數呈現減少之趨勢，而處分會計師事務所之件數則呈現逐步增加之趨勢(詳下圖)。



2. 處罰之統計：美國 PCAOB 代表表示，該國對於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之執法行動於 2021 年有顯著增加之情形(詳下表)。另瑞士 FAOA 代表指出，依據 FAOA 2010 至 2022 年度之年報顯示，會計師因違反獨立性而被撤銷執照及懲戒之件數呈現下降之趨勢。

GPPC 之懲戒及處分	2018	2019	2020	2021
懲戒或處分案件數	38	42	40	61
撤照、撤銷登記、停業	0	1	0	0
罰鍰	35	31	18	24
其他限制	12	33	33	54

3. 執法時效性：從不法行為到啟動調查所需之時間、及從啟動調查到進行處罰所需之時間。

(二) 評估執法有效性之質化指標：

1. 執法行動是否引起外界之關注：如是否引起媒體、會計師、學術界、立法者及審計標準制定者的關注。
2. 處分行動是否改變行為：包括是否提供經濟上的誘因、所採用之改善措施是否有實際效果、自願提出改善措施是否獲得外界之回應等。

(三) 質化指標之改善方式：

1. 在裁處文件及摘要中具體詳述該案件之細節內容。
2. 對外公布執法結果。
3. 提供會計師相關之指導原則，並於指導原則中說明過去執法案例之重點內容。
4. 要求會計師事務所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改善措施。

二、討論議題二—「吸引專業人才」(Attractiveness of profession)

— 「爭議及問題」

本場次由英國 FRC、南非審計獨立監理委員會(IRBA)及愛爾蘭 IAASA 代表分享執法行動對會計業吸引專業人才之負面影響，重點摘要如次：

(一) 吸引專業人才之主要問題：依據相關研究指出，會計業難以吸引專業人才之三大關鍵問題如下，導致年輕人不願投入會計業或既有的審計人員不願繼續留任事務所：

1. 會計師應遵循之法規及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繁多。

2. 會計師事務所在鼓勵員工留任會計業之努力不夠。
3. 執法行動之負面影響。

(二) **執法行動之負面影響**：主要之負面影響，來自下列事項：

1. 監理機關所公布之執法行動事項傳達出負面訊息。
2. 媒體及政治人士對執法活動的負面影響。
3. 監理機關增加執法強度，對於事務所合夥人之風險及報酬有負面影響。
4. 為符合監理機關之要求，必須更加重視法令遵循。
5. 監理機關針對違法案件對會計師或事務所處以過高之罰款。
6. 對於審計所造成之錯誤，擔憂未來可能的裁罰。
7. 監理機關之執法行動應更加簡化。
8. 監理機關之執法是否會增加對於會計業的信心。

三、討論議題三—「吸引專業人才」(Attractiveness of profession) — 「實際情形」

本場次由日本金融廳、南非 IRBA 及美國 PCAOB 代表，依據各國不同之經驗，分析前一場次所提及的執法行動之負面影響，在該國是否為實際情形，略以：

(一) 監理機關所公布之執法行動事項傳達出負面訊息：

1. 日本代表表示，該國運用非強制性之措施(non-compulsory measures)，鼓勵事務所在檢查、調查及其他執法方面與主管機關進行合作，並持續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良性互動。
2. 南非代表指出，IRBA 已按季在官網上公布檢查結果，目前正在準備公布 2023/24 年第二份之執法報告，期待透過該報告強化外界對執法事項的瞭解。
3. 美國 PCAOB 代表指出，該國執法行動經常會發布新聞稿，且內容非常詳細，故尚無證據證明此傳達出負面訊息，而導致專業人才流失；執法行

動的敘述可被視為教育之機會，即對違法行為提出警告，但不會過度影響會計業專業人才之留任意願。

(二) 監理機關增加執法強度，對於事務所合夥人之風險及報酬有負面影響。

1. 日本代表表示，此項為該國之實際情形，會計師負擔與責任加重(例如，內部控制與財務報告之查核及審計品質控制標準的適用等)，惟會計師報酬相對不足；在監理面，日本金融廳正致力追求會計師及發行人之責任平衡。
2. 南非代表指出，對小型事務所而言，此項為該國之實際情形，因其所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未按比例增加，以涵蓋為執行法規要求的品質控制所支付之相關管理費用。雖需要保護依賴註冊會計師提供服務的大眾，但亦需要支持履行忠實義務之會計師。
3. 美國 PCAOB 代表表示，與活躍會計師總數相比，受到處罰的會計師數量相對較少，有能力的專業人士不太可能認為監理機關增加執法強度將導致風險大於報酬；主管機關明確說明執法行動及處分標準，可幫助會計師正確了解該行業的風險及報酬之平衡。

(三) 監理機關針對違法案件對會計師或事務所處以過高之罰款：

1. 日本代表表示，此項情形在該國並不存在，日本的刑事罰款最高額為 1,000 萬日圓(約 72,000 美元)，並不會過高，然在某些情況下，行政處分金額會更高。
2. 南非代表指出，此項為該國之實際情形，南非財政部修正規定提高罰款上限，較原先最高罰款限額增加 24 至 124 倍，並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前揭新規定發布後，南非 IRBA 訂定執行處分之架構，以解決比例性及可擴展性之問題。
3. 美國 PCAOB 代表表示，嚴重不法行為將導致鉅額罰款，有道德及能力的專業人士不太可能察覺到鉅額罰款所帶來的重大風險；罰款過輕對於法令遵循可能造成不良的經濟誘因，將導致嚴重的系統性風險，而對投資

人造成經濟損失。

四、討論議題四－「AI 及科技於查核及調查之運用」(AI and technology)

本場次由加拿大、本會證券期貨局、愛爾蘭及瑞士代表分別分享監理機關及會計師事務所運用 AI 及科技之現況及未來展望，重點摘要如次：

(一) AI 及科技發展現況之說明：由愛爾蘭代表分享最近期主管機關所發布之研究報告內容：

1、PCAOB 於 2024 年 7 月公布「生成式 AI(GenAI)應用於審計與財務報告」之研究報告：

(1)GenAI 與審計整合之相關觀察結果：主要係「管理與研究活動」，多數會計師事務所發現在審計規劃與績效中使用 GenAI 的潛力，觀察結果略以：

A.GenAI 目前使用情況：部分事務所使用 GenAI 來準備與審計相關的行政文件或簡報的初稿；部分事務所開發支援 GenAI 的工具，以協助員工研究內部會計與審計指導原則。

B.投資於 GenAI：部分事務所透過內部開發或與第三方合作投資支援於 GenAI 的工具，可能的用途包括「協助總結會計政策與法律文件、執行部分風險評估程序、確定審計範圍、評估財務報表揭露之完整性、及比較財務報表的金額」等。

C.GenAI 使用之限制：由於資料隱私與資料安全之疑慮，部分事務所制定保護措施，規定何種資訊可以上傳到 GenAI 工具，而部分事務所則限制或禁止在審計中使用 GenAI。

D.GenAI 之監督與審查：使用支援 GenAI 工具的個案團隊成員仍必須對審計工作結果與文件負責，審核此類工作之主管應採取與審核未涉及 GenAI 工作時相同的勤勉程度。

(2)GenAI 與財務報告整合之相關觀察結果：部分事務所正在探索將 GenAI 納入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然而，「營運及與客戶面對面領域」與 GenAI 整合是目前更優先之選項。財務報表編製者之觀察結果略以：

A.GenAI 目前使用情況：部分事務所使用 GenAI 建立內部文件之初稿，例如「會計準則摘要與解釋、簡報及公司資訊與競爭對手公開資訊的基準比較」；部分編製者使用 GenAI 協助「較不複雜且重複之流程，例如準備帳戶對帳或協助辨認對帳項目」。

B.GenAI 之監督與審查：雖 GenAI 有提高效率之潛力，但人類參與監督 GenAI 的使用與審查 GenAI 的輸出(output)仍然很重要。

C.GenAI 之治理：部分編製者表示，圍繞 GenAI 開發與整合的治理問題與其他類型技術的治理問題類似，而其他編製者則正在制定新的 GenAI 特定政策及程序。此外，部分編製者強調對用於訓練 GenAI 模型的資料進行控制之重要性。

2. 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I Act，下稱 AI 法案)於 2024 年 8 月生效⁴，為史上第一個 AI 法律框架：

(1)採取風險監理方法(A risk-based approach)：監理框架定義 AI 系統的 4 個風險等級，包括不可接受風險、高風險、有限風險及最低風險。所有被認為對人類安全、生計與權利構成明顯威脅的 AI 系統均被禁止，從政府的社會評分到使用語音輔助鼓勵危險行為的玩具。

(2)一旦 AI 系統上市，監理機關將負責進行市場監督，部署者(deployers)確保人工監督與監控，提供者建立上市後監控系統，提供者及部署者亦須申報嚴重事件及設備故障。

(3)AI 法案為所有一般目的之 AI 模型導入透明度義務，以便能更多地理解該等模型，並導入額外的風險管理義務，包括自我評估及減輕系統風險、申報嚴重事件、進行測試與模型評估、及網路安全之要求。

⁴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regulatory-framework-ai>

(4)由於 AI 發展迅速，AI 法案採用面向未來的方法(future-proof approach)，使法規能夠因應技術發展而變化，AI 應用程式即使上市後亦應該保持值得信賴，此需要提供者持續進行品質與風險管理。

(5)歐盟委員會於 2024 年 2 月成立歐洲 AI 辦公室，負責監督成員國執行與實施 AI 法案，並促進各利害關係人在 AI 方面的合作、創新與研究，另參與 AI 議題的國際對話與合作，承認 AI 治理全球協調的必要性。

(二) 本會證券期貨局代表分享 2024 年 EWG AI 之問卷調查結果：

1. 監理機關部分：

(1)EWG 成員於檢查或執法行動是否使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Automation/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資料分析(含預測分析)、機器學習(含深度學習)、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或其他類型之 AI 等科技作為輔助：大部分成員均未使用前揭 AI 科技，僅有少數成員(如美國、英國等)導入資料分析軟體工具。

(2)未運用前揭 AI 科技之原因：於檢查或執法行動尚無機會運用 AI 科技；自動化之可能應用於執法行動中無法予以定義；成本、預算及資料保護之考量；在運用 AI 科技前，仍需優化營運流程及模式等。

(3)未來是否規劃運用新的科技工具：大部分成員均無相關規劃，僅有少數成員未來規劃運用資料分析、自動化、生成式 AI 等科技工具。

2. 會計師事務所部分：

(1)使用之 AI 科技產品：事務所大部分使用資料分析及自動化軟體工具，包括 Power BI、Alteryx、Deloitte Way Workflows analytics、KPMG Clara workflow 等。

(2)使用之目的：包括分析資料與會計項目；會計分錄測試、收入分析；簡化營運流程等。

3. 除目前已使用之科技工具外，科技未來所能產生之貢獻：如節省大量時間；提升效率及強化審計品質；辨識有風險之個案；加強法令遵循；

將不同來源之資料整合至單一平台等。

(三) 加拿大 CPAB 運用 AI 執行檢查及執法之經驗：

1. 監理機關之初步發展：CPAB 首先開始使用 AI 來調查事務所透過分享答案進行內部考試作弊的情形；事先與事務所達成協議，其中包括第三方專家在 RelativityOne (電子發現軟體)內建立持續主動學習 (Continuous Active Learning, CAL)模型，CPAB 對流程進行監督，且有能力進行整個流程之品質控制審查。
2. 事務所部分：在加拿大，事務所審計工具採用 AI 技術尚處於早期階段，事務所開發不同支援 AI 之工具正處於認證/測試與試點階段，包括下列實例：
 - (1)全球事務所聯盟建置支援 AI 之工具供地區聯盟所成員使用，全球事務所聯盟負責更新的開發、測試、認證與配置，地區聯盟所成員在當地實施之前對總部開發的工具進行認證。
 - (2)事務所或第三方開發 AI 工具，利用第三方生成式預先訓練 (generative pre-trained, GPT)大語言模型。
 - (3)事務所可授權第三方既有的 AI 審計工具，將其整合至審計流程中。
3. 相關法規：目前加拿大尚無特別針對 AI 之監理架構；該國已於 2022 年提出「數位憲章執行法」(Digital Charter Implementation Act, C-27 法案)，以加強對私人企業使用 AI 技術之管理，為負責任的 AI 開發與使用建立新規則；另該國提出「人工智慧與數據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Act, AIDA)草案，法案目的包括：導入新規則以增強人民對 AI 系統開發與使用的信任，及透過辨識、評估及減輕傷害與偏誤風險的方式，開發與部署高影響力的 AI 系統以保護人民。
4. 未來問題：隨著 AI 產生的證據愈加普遍，且與非 AI 證據愈來愈難以區分，法院及法庭將需要解決有關 AI 生成之證據的真實性、可靠性與可採用性之複雜問題。

(四)瑞士 FAOA 代表分享電子蒐證(E-Discovery)之發展：

1. 定義：E-Discovery 為數位化調查方法，目的是在大數據中尋找及保存證據，電子蒐證係指數位證據，其中包括來自電子郵件、簡訊、社群檔案、線上文件、資料庫、數位圖片、網站內容等。
2. FAOA 對於 E-Discovery 之看法及考量：
 - (1)原則上，FAOA 的工作僅限於評估查核文件涵蓋之查核證據。由於事務所所有義務記錄所有的查核程序及結論，以做成查核意見，因此以風險基礎的查核方法而言，此種方法是適當的。如事務所查核時沒有做成書面紀錄，所有查核程序均視為未執行，聯邦最高法院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第 2C_76/2023 號判決確認「未紀錄未執行」原則。
 - (2)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同來源(電子郵件、聊天記錄與工作底稿)中的資訊可能相互矛盾？
 - (3)達成何種條件會考慮使用 E-Discovery？如涉嫌違反法律義務；事實的複雜程度(接受查核公司之集團結構、關係人交易屬可疑交易等)。
 - (4)E-Discovery 領域的律師可接受哪些訓練？如大學之 E-Discovery 課程、軟體供應主提供之培訓。

五、討論議題五－「永續報導對執法工作的影響及考量」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本場次由加拿大、本會證券期貨局及德國代表分別分享監理機關對於永續報導及確信提供者規範之發展及執法所面臨之挑戰等議題，重點摘要如下：

- (一)各國對永續報導的發展呈現不同階段：歐盟已於 2024 年 1 月實施「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我國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準則，上市櫃公司將於 2026 年起分三階段適用；加拿大則正在制定該國的永續揭

露準則。

(二)加拿大代表分享 2024 年 EWG 永續報導之問卷調查結果：

1. 授權提供永續確信服務者：會計師(40%，包括德國、阿爾巴尼亞、南非、愛爾蘭)；會計師及其他確信提供者(30%，包括我國、法國、美國)；尚不確定(30%，包括日本、英國、加拿大)。
2. 是否規範其他確信提供者：是(40%，包括美國、我國、法國、南非)；否(60%，包括愛爾蘭、英國、日本、德國、阿爾巴尼亞、加拿大)。
3. 監理機關是否監理提供永續確信服務者：是(30%，包括我國、法國、阿爾巴尼亞)；部分監理(30%，包括愛爾蘭、德國、南非)；尚未決定(40%，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

(三)加拿大永續報導及確信相關規範：

1. 目前加拿大尚無強制性的永續報導或確信之要求。2024 年 3 月，該國對外發布永續揭露標準(Canadian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CSDS)草案徵詢意見函，而 CSDS 係以 IFRS 永續準則為基準。一旦完成徵詢意見，確定最終揭露標準，加拿大證券管理局(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將公布氣候相關揭露標準之修訂草案徵求外界意見。
2. 加拿大審計及確信標準委員會(Canadian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AASB)於 2023 年發布加拿大永續確信標準(Canadian Standard on Sustainability Assurance, CSSA)草案對外徵求意見，該草案以國際永續確信標準(ISSA) 5000 為基礎，並針對加拿大市場進行適當的修訂。
3. AASB 預計在 2024 年秋季發布最終標準，並於 18 個月後生效；2024 年 9 月，國際審計與確信標準委員會(IAASB)核准 ISSA 5000；相關指導及應用文件預計將於 2025 年 1 月公布。

(四)本會證券期貨局代表分享我國永續報導及確信相關規範與對執法之影

響：

1. 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 (1) 接軌方式：以直接採用(adopt ion)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準則，本會將認可 IFRS 永續準則。
- (2) 位置與時點：於股東會年報依 IFRS 永續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並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 (3) 適用對象及時程：上市櫃公司將於 2026 年起分三階段適用。

2. 永續報告書確信之相關規範：

- (1) 特定產業(包括食品業及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收 50%者、化工業、金融保險業)之產業永續指標須經會計師確信；在溫室氣體揭露部分，公司應依本會規範時程分階段進行強制確信，可執行確信人員為會計師及非會計師確信機構(主導查驗員)。
-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以確保確信人員具備一定專業能力：
 - A. 辦理產業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須設置永續發展部門、建有品質管制制度，且會計師須具備相關確信或輔導經驗，以及進修相關課程達一定時數。
 - B. 辦理溫室氣體確信之查驗機構及主導查驗員：查驗機構應取具環境部查驗機構許可證，且主導查驗員須為環境部合格登錄者。

3. 永續報導執法之可能影響：

- A. 證交所自 2023 年起針對會計師執行永續指標確信之工作底稿進行抽查，2025 年起亦將對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工作底稿進行抽查。經證交所針對 2023 年之抽核結果，所發現之缺失多為工作底稿記載缺失，(如未將所執行之確信程序紀錄於底稿，或未保存足夠及適切之紀錄)。會計師或主導查驗員如違反相關規定且情節嚴重，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得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接受或不同意

其出具之意見書。

B.對監理之挑戰：

(a)非會計師確信機構及主導查驗人員之監理：未來須辦理溫室氣體強制確信之公司家數將日益增加，確信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可能有大量非會計師確信機構進入該市場，惟本會對該等機構及人員尚無直接執法權力。

(b)會計師及非會計師確信機構之監理差異：外界質疑會計師所受之規範較非會計師確信機構更為嚴格，會計師之教育與訓練更適合執行確信等。

(五) 德國代表分享永續報導及確信相關規範與對執法之影響：

1.CSRD 之簡介：歐盟於 2022 年 12 月公布 CSRD；2023 年 1 月生效；2024 年 7 月 6 日為實施截止日。依據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企業有義務在管理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揭露涵蓋 ESG 之永續資訊。

2.CSRD 之確信規範：

(1)遵守下列有限確信規定：會計指令(包括符合 ESRS 永續發展報告準則之規定)中的永續發展報告之規定；分類標準第 8 條所規範永續報導之要求。

(2)歐盟委員會發布之永續確信標準：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提供有限確信；2028 年 10 月 1 日前提供合理確信。

3.德國 CSRD 實施法：適用會員國選項(即允許未承擔永續報導確信之會計師進行永續確信)；不適用會員國選項(即允許將永續確信報告納入查核報告的另一部分)。永續確信提供者必須另外參加德國會計師公會測驗委員會(WPK)的額外考試包括兩次筆試與一次口試；另依據法規，應註冊為永續報導之會計師。

4.對執法之影響：

- (1)額外的執法成本及人員之需求。
- (2)調查及裁罰系統擴展至永續報導之確信，包括新的裁罰(聲明確信報告無須符合德國商業法之規範)。
- (3)由於有具體事證顯示違反與永續報導相關的專業義務，AOB 將進行更多之執法案件。

陸、結論及建議

一、持續推動審計品質透明化

PCAOB 自 2015 年即著手研議 AQI，嗣於 2024 年提出「會計師事務所及個案審計品質指標」(Firm and Engagement Metrics)草案，將會計師品質績效評等與薪酬、內部監控(Internal Monitoring)等納入指標內容。本會前已參考新加坡作法，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並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發布「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以協助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委員會編製暨解讀 AQI 資訊，嗣於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會計師事務所同業 AQI 資訊，俾利上市櫃公司解讀 AQI 資訊時比較及參照。

建議本會持續注意 PCAOB 前揭草案之進展及最終指標內容，及國際間對於 AQI 推動之進展，並適時檢討是否修正 AQI 指標內容、及是否進一步將推動對象由大型事務所擴大至所有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事務所，另思考是否由鼓勵機制逐漸提升為強制性之規範。

二、持續關注永續報導及提供確信服務之國際發展趨勢

永續報導與確信服務已是不可忽視的國際趨勢，惟目前各國永續報導的發展呈現不同階段，部分國家已制定實施強制揭露規範，部分國家則尚未決定是否強制性揭露；我國已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對外發布接軌 IFRS 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上市櫃公司將於 2026 年起分三階段適用。就永續資訊強制確信部分，目前除歐盟國家因應 CSRD 法令生效需於 2025 年開始就永續資訊強制確信外，其他主要資本市場如香港、日本尚未要求強制確信，美國、新加坡則僅要求就溫室氣體(範疇一及二)排放進行確信。考量未來國內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納入年報申報後，將受到投資人高度關注，為提升永續資訊的報導品質，本會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趨勢。

三、適時汲取國外經驗，評估運用科技協助案件調查之可行性

鑒於多數事務所已將其查核工作底稿電子化，且事務所提供監理機關之資料多以電子檔為之，爰執法過程中，案件查核人員如何從龐大的電子檔案中梳理訊息，並從中發現可能之查核線索，顯得十分重要。偵辦人員除仰賴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外，尚可善用科技協助查核。

依據 2024 年 IFIAR EWG AI 與科技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部分監理機關（如美國及英國）在調查及執法案件中廣泛使用各種科技工具，包括：RelativityOne 或 OpenText Axcelerate 等資料分析軟體（即電子蒐證工具，e-Discovery tools）；此外，加拿大開始使用 AI 來調查事務所內部考試作弊之案件。建議本會持續密切注意國外監理機關運用科技之經驗，並評估運用鑑識軟體，以協助案件調查之可行性，以提升我國審計監理之效率及水平。

四、持續掌握國際審計執法趨勢，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參考

本次 PCAOB 監理官會議及 IFIAR EWG 實體會議重點包括如何提升審計品質、科技創新之挑戰、檢查及執法之趨勢、永續報導與確信服務等國際審計監理趨勢。會中諸多會員分享許多寶貴經驗，例如美國 PCAOB 為提高事務所透明度，提早發布事務所檢查報告；瑞典分享跨境合作之重要性（已與其他北歐國家共同展開永續確信服務檢查合作計畫）；美國 SEC 刻正探索監理機構間未來的 AI 合作可能性；各監理機關分享新興議題（如 AI 及科技、永續報導與確信等）所產生的挑戰及機會等，均可作為本會未來施政或監理之參考。本會將持續派員出席 PCAOB 及 IFIAR 相關會議，藉以掌握國際審計執法趨勢及作法，以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參考。